

天津政报

第1期（总第879期）

2001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地震局拟定的天津市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调整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级别及标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关于在“两节”期间依法开展清真食品市场大检查的通知

批转市地震局拟定的 天津市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津政发〔2000〕8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地震局拟定的《天津市防震减灾规划》，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市防震减灾规划

21世纪初，是我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建设现代化港口城市和我国北方重要经济中心的关键时期。但潜在的地震灾害是制约我市全面上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必须继续坚持经济建设同防震减灾一起抓的方针，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全面增强我市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快速可持续发展。为明确21世纪初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工作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依靠法制和科技，大力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特别是短期和临震预报工作，提高城市抗震和应急救助能力，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监测预报为基础的综合防御，依法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对

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防震减灾建设资金；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分步实施。

(三) 奋斗目标

1. 近期目标(2001—2005 年)

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使全市具备抗御 6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主要指标是：

(1) 地震前兆观测台网的监测能力达到 A 类；测震台网监控能力达到 $ML \geq 1.0 - 1.5$ 级；力争对天津及周边地区发生的破坏性地震在震前能作出一定程度的中期（一、二年内）预报和短期（三个月内）预测，震后及时作出有较高准确度的趋势判定。

(2) 新建工程依法进行抗震设防，完成基本危陋房屋改造或加固。发生 6 级左右地震时，建（构）筑物遭受严重破坏的比例不超过 5%，基本不出现人员伤亡，供水、供电、供气及交通、通信、医疗设施等生命线工程整体不遭受严重破坏。

(3)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指挥、调度和抢险救灾工作。烈度 VI—VII 度地区，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不超过 10 天；烈度 VII—VIII 度地区，不超过 20 天。

震情和灾情信息系统运转可靠。震后 5—10 分钟内实现较准确地震速报，30 分钟内实现灾情速报。

(4) 社会公众有较高的防震减灾意识，震时能正确避险，震后能正确自救、互救，社会秩序不产生混乱。当发生地震谣传时，公众能正确处置。

2. 远期目标(2005—2015 年)

在达到抗御 6 级左右地震能力的基础上，使地震监测预报和建（构）筑物抗震能力在已有基础上有更大提高。具体指标是：

在监测预报方面，监测预报系统先进可靠，除了做好中期预报外，力争对天津及周边地区破坏性地震作出有减灾实效的短临预报。在抗震设防方面，随着我市经济实力的增强，提高建（构）筑物的抗震能力，做到遭遇历史最大烈度地震破坏时，建（构）筑物基本不产生严重破坏。

二、重点工作和任务

为了准确把握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顺利实现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目标，当

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

（一）进一步健全专家为主、专群结合的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地震监测预报是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和首要环节，对提高防震减灾工作实效具有重要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应用高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我市地震监测台网的现代化建设。市地震局对全市地震监测台网要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在“九五”期间防震减灾技术系统建设与改造基础上，继续完善数字地震台网、数字强震台网、数字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和地震信息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和速报水平，确保台网监测能力达到 $ML \geq 1.0$ — 1.5 级，定位精度小于 3 公里。对本区 $ML 3.5$ 级以上地震，5 分钟初步提供地震的位置，10 分钟作出准确的地震速报。对烈度达到 IV 度以上的地震在 10 分钟内提供烈度分布速报。同时，加强前兆观测台网的优化与改造，应用新技术，研制新仪器，建设数字化地震前兆台网，改善观测条件，保护观测环境，提高前兆信息的捕捉能力。

加强对中、短期地震预报科学技术研究，努力提高地震预报水平。地震预测是世界科学难题，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地震科技人员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坚忍不拔的精神开展地震预测科学技术研究，探索地震发生的规律。建立并不断完善地震预报意见评审机构和制度，加强地震预报意见评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因地制宜地建立健全群众性地震测报网络。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发挥群测群防在防震减灾，尤其是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测中的作用，努力提高地震预报水平。

（二）建立执法严格、常备不懈的震灾预防体系

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按照国家已有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开展防震减灾地方立法工作，加快制定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等地方防震减灾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工作，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天津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1998 年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加强抗震设防的各项基础工作。继续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开展市区震害预测、滨海新区地震小区划工作，建设我市地震烈度速报网。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依法开展对新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从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计规范和施工质量三个环节上严格把关，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对尚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要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结合村镇规划与建设，加强对农村建房抗震设防的管理、宣传与指导。建立并不断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评审机构和制度，科学、客观地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学习、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抗震设防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加强对工程抗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体系研究，不断提高抗震技术水平。

认真做好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补充、修订。适时组织应急指挥和抢救的实战演习，检测反应能力，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并尽早加以解决。

加强防震减灾宣传，努力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针对不同的宣传对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建立现代化地震模拟仿真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基地，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以中小学生为重点，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三）建立反应迅速、突击力强的地震紧急救援体系

建立本地区的地震紧急救援队伍。根据大城市、大中型建筑和易燃易爆设施发生破坏性地震时紧急救援的需要，配备特殊手段和设备，以提高抢救效率。一旦发生重大灾情，可以迅速出发，赶赴现场，高效率地投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有关力量，积极开展地震救援技术、装备的研究与开发，推广先进实用的科研成果，必要时也可以从国外引进，尽快改变救援技术落后的现状。

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系统。市级财政和各区、县财政应在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适当安排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其他相关部门认真储备城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设备和专用救生器械，以及应急水源等生活必需品。建立应急储备管理制度。

加强灾情速报、灾情评估等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灾情速报能力和灾害评估速度和准确性。为科学、客观地评价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建立并不断完善地震灾害损失评审机构和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管理、各负其责，随着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适时调整和充实防震减灾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把防震减灾工作作

为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市防震减灾规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防震减灾规划，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 加强科技攻关，努力提高综合防震减灾能力

围绕活断层、软土地基、小区划等基础工作和地震预报、结构抗震、地震救助技术与装备等关键性问题，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组织科技攻关。鼓励各类科技研究和开发机构从事防震减灾重点课题的研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防震减灾能力的进程，促进综合防震减灾能力的提高。

(三) 加强队伍建设，加速人才培养

逐步形成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和较强的敬业精神、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防震减灾工作队伍，满足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需要。

(四) 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对防震减灾的投入作出长期安排，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防震减灾投入体系，随着国力的不断增强相应增加对防震减灾的投入。

(五)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防震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结对城市项目为重点，推进大城市防震减灾国际合作，不断扩大我市在国际防震减灾领域的影响，吸收借鉴国际发达城市防震减灾技术与经验，促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四、重点项目

为了实现上述防震减灾的目标和任务，根据突出重点、逐步实施的原则，借鉴国内外城市直下型地震灾害的经验教训，提出我市的防震减灾重点建议项目，优先列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天津市地震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津政发〔2000〕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现就加快发展我市旅游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努力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新兴支柱产业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具有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市场扩张力大的综合效益。发展旅游业不仅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优化产业结构，拉动经济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邓小平理论中关于旅游业要突出地搞、加快地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从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战略高度，增强发展旅游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发展旅游业当作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力争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兴支柱产业和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为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天津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统筹指导协调解决旅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旅游行业规划、管理和协调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实际，建立独立或合署办公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指导辖区内旅游业的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为建设旅游支柱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搞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天津旅游业发展的总目标是，旅游业增长速度要高于全国旅游业和全市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经过几年的努力，使旅游业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明显提高，综合业绩力争进入全国主要城市前 10 名。到 2005 年，有组织接待海外旅游者达到每年 6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2%，外汇收入达到 4.2 亿美元，年均增长 13%；国内旅游接待人数达到每年 4758 万人次，旅游收入 569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分别为 12% 和 14%。到 2010 年，规划接待海外旅游者每年 100 万人次，外汇收入 7.1 亿美元；接待国内旅游者达到每年 8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 1050 亿元人民币。

我市旅游资源种类较多，开发利用潜力很大。旅游资源开发要按照规划，以建设滨海都市旅游为目标，突出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港口城市的特点，大的建设项目都要体现旅游功能。要大力开发完善海河风景线和海上旅游项目，重点开发三岔河口至四新桥段，建设多姿多彩的绿化园林，完善海河的灯光夜景，加强对海河的卫生和环境管理，形成我市独具特色的滨海都市旅游；推出一批名街、名馆、名店、名居，以老城厢和古文化街一带为中心，形成集传统特色、民族特色、现代特色与名胜古迹、传统工艺、特色餐饮为一体的民俗文化旅游区；搞好“五大道”和海河意式风情区的整修和开发，形成异国风情旅游区；以和平路、解放路、滨江道、小白楼地区为主线，建成商贸、文化、旅游、购物、娱乐区；以天塔、水上公园为中心，建设成旅游观光浏览区；以友谊路两侧为主，建设成为商务、办公、会议、展览等多功能的涉外综合服务旅游区。近期重点是完善“东西南北中”几条旅游线：市区形成以商贸活动、大型会展、都市文化、体育赛事、购物娱乐为主的都市商贸观光游；东线形成以开发区、保税区、港口、东丽湖、北塘、海滨浴场为主的滨海新区游；西线形成以杨柳青一条街、石家大院、霍元甲故居为主的民俗游；南线形成以大邱庄、西双塘、团泊湖、张家窝及中塘乡为主的新型农村及生态农业游；北线形成以宝坻、蓟县景区为主的北国田园名胜游。此外，还要建设一批新颖独特、高品位、高科技含量的大型主题公园。充分发挥平津战役纪念馆、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自然博物馆、科技馆以及天津书城、天津博物院等文化场馆的作用，努力发展都市文化旅游。同时，要研制开发具有天津特色、适销对路的旅游商品，研究和弘扬天津饮食文化，推出天津菜系，增加我市的吸引力。

三、加强宣传，强化促销，大力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

搞好旅游宣传促销，开拓国际、国内旅游市场是旅游工作的重中之重。旅游宣传不仅是促进旅游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键，也是提高天津知名度，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将旅游宣传作为对内、对外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外事、文化和宣传部门及各新闻单位要把旅游业的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相互配合，全方位、多渠道、大密度地开展旅游宣传，树立天津旅游整体形象。每年都要邀请国内外传媒机构和新闻记者来津考察、采访。各新闻单位要开辟专栏、专题，加大宣传力度。促销活动要有的放矢，认真分析国际、国内旅游市场，明确市场开发目标和任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旅游促销活动效果显著。旅游部门要组织旅游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旅游展示会、交易会、促销会。

四、增加投入，加强建设，进一步改善旅游环境

旅游业是一项投入大、回报高的产业。要逐步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资机制，按照建成大都市、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的目标，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多渠道、多形式地增加对旅游产业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旅游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增加导向性投入，并制定相应的政策予以扶持。

市财政每年安排的旅游发展基金和市场宣传促销费逐年要有所增长，还要研究积极的财政税收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各区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投入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要多方筹集，建立旅游发展基金，用于景区、景点、大型旅游项目及旅游商品开发。要进一步放开旅游市场，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大力组织开发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大规模引进国内外资金，加强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景点及综合环境的建设。

交通部门要大力改善旅游交通网络。加快建设与周边省市的公路、铁路和航道网络，为发展区域旅游提供便利；积极争取增加天津与国内外的航空班次，加快天津港国际客运码头建设，力争使天津成为国际游客入境的大通道；加强市内旅游交通建设，增开各旅游景点间以及市区至蓟县、滨海地区的公交线路和旅游班车。加强综合治理，整顿市场秩序，认真清除占道摊贩和私搭乱盖等现象。进一步改善城市卫生面貌，保护生态环境，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绿地、广场和城标雕塑，使天津进一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天津旅游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人才是关键，教育是基础。要充分发挥旅游院校和旅游专业的作用，加强旅游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合作，完善专业教育、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教育网络，不断提高旅游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建立完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的机制，尽快使一批适应我市旅游业发展的管理人才、经营人才脱颖而出。各级管理部门要会同旅游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旅游业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86号），提高服务质量，大力治理整顿旅游市场，严厉打击不法行为，全面推行旅游业标准化管理，为我市旅游发展和对外开放营造一个安全、卫生、优美、舒适、方便的社会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我市建成旅游强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0〕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推动我市城乡规划工作全面上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认真组织城乡规划系统深入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切实提高对城乡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工作者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有计划、多层次地开展业务培训，天津行政学院将城乡规划列为国家公务员的必修课，通过系统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规划管理人员的素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手段，提高城乡规划工作的水平。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十周年和国务院批复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利时机，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

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提高全民的规划意识。

二、抓紧规划的编制工作

（一）加快全市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争取2001年上半年完成规划编制，年内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外围8个组团的规划编制和审批，2000年内完成报批；加紧编制各区、县中心镇和规划高速公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小城镇和村镇规划，改变目前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散乱的状况。

（二）加快中心城区和塘沽城区分区规划的编制，2000年内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加快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2000年内达到100%；已经批准的，着手制定实施办法。结合当前开发建设对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需求，将河道两侧、五大道等风貌保护区、危改片、中心商务区等重点地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作为编制的重点，力争2000年内有一定成效。重点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要体现民族传统、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突出天津特色，形成天津风格。

（四）加快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结合各区正在进行的迁村并点，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的规划编制。

(五) 编制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主要包括交通调查、交通需求预测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内容。

(六) 编制中心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圈规划、水资源规划、防灾规划等专项规划。

三、进一步完善规划的审批制度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均须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重点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前可由规划部门进行公示，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 强化部分地区的规划审批。国务院批复的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市区范围由原来的中心城区扩大到13个区。搞好城市总体规划与乡镇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对于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中心城区外围组团、重要城镇的总体规划，须经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东丽、西青、津南、北辰、塘沽、汉沽、大港区范围内的乡镇规划，须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市规划局审批。

(三) 外环线绿化带以内区域的各项规划，均须经市规划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严格规划实施，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

(一) 凡建设项目所在地段没有编制详细规划或者建设项目不符合详细规划的，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中心城区内的，土地部门不得列入建设用地计划。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建设内容的，报原规划审批机关审批；对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建设内容的，依法从严查处。

(二) 凡需进行选址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建设部、国家计委有关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建设项目计划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由市规划局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报建设部备案。

(三) 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房管部门不得核发售房许可证。

五、加强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建设项目用地实施规划控制线、界外处理线、核定用地线（简称“三条线”）管理。建设单位不服从“三条线”管理的，土地部门不得确定土地使用权，不得办理建设用地

权属审核；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部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规划控制线（规划线）。在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区，由开发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规划局审批，确定技术经济和规划建筑艺术等方面的要求。规划控制线确定的范围应在5公顷以上。在规划控制线范围内不得插建。严格控制分期开发。确有必要的，可由多个开发单位分摊公建，分片开发。

（二）界外处理线（拆迁线）。为保证新建项目整体环境协调统一，对项目周围待拆迁的旧建筑进行界外处理，范围至道路（包括规划道路）中心线，由开发单位负责用地范围和界外处理范围内的拆迁和配套。

（三）核定用地线（拨地线）。用地界限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便于相邻用地的开发利用。

六、完善开工验线、跟踪检查和规划验收制度

（一）建设工程现场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县规划部门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

（二）规划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建立跟踪检查制度，将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走出一条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事中跟踪和事后查处紧密结合的执法监察新路子。

（三）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市或者区县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土地部门不得颁发《土地使用证》，房管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在规划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规划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无偿报送城建档案馆。对违反规划要求的，应当及时查处，限期纠正。

七、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

要提早进行《天津市城市规划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工作，加快制定和修改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把全市城乡规划工作逐步纳入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对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要坚决予以拆除或者没收，同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要公开查处，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坚持“前事不清，后事不办”的原则，凡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未处理完毕前，规划部门有权暂停受理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其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对违法的设计单位，规划部门有权暂停受理该设计单位为其他建设项目设计的规划审批。

八、成立天津市规划委员会，形成全市规划的权威决策层

天津市规划委员会由市长、有关副市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本市规划、建筑、经济、社会、法律等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和重大交通、市政、环境建设规划，以及沿海、沿河岸线开发利用规划等重大规划方案做出决策；审查、审批重要的规划管理政策。

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规划局合署办公。办公室作为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土地管理局 关于调整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级别 及标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0〕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调整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级别及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调整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级别 及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适应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形势，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拟对我市原有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涉及的土地级别和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本市城镇个人所有房屋及院落占用的行政划拨土地征收土地使用费；占用以出让、向国家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暂不征收土地使用费。

二、外环线以内（外环绿化带内）征收土地使用费的级别由原有20级调整为10级，级别界限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实施天津市中心市区1998年基准地价的批复》（津政函〔1998〕81号）批准的土地级别界限执行。土地使用费的标准按附表一执行。

三、外环线以外的区县（不包括塘沽区）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一律按附表一的第10级标准征收，即每年每平方米0.588元，折合每月每平方米0.049元。塘沽区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的级别按塘沽区现行的城镇土地定级范围执行，收费标准为0.588元/平方米·年—1.029元/平方米·年。

四、土地使用者应于每年6月30日以前，到土地座落的区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逾期加征滞纳金。每逾期一天，加征年土地使用费总额3‰至5‰的滞纳金。

五、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属行政性收费，专项用于个人土地使用费收取管理费用支出。其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并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监督。

市内六区土地管理部门收取的个人土地使用费统一上缴市土地管理部门，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上缴财政部门，其他区县个人土地使用费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所收取的个人土地使用费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六、本意见下发后，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立即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物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查处。

七、本意见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土地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在“两节”期间依法开展 清真食品市场大检查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0〕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81 号），促进了我市清真食品市场的繁荣发展，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清真食品市场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因此，依法规范和加强清真食品市场管理，避免出现因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而诱发民族矛盾，是当前应引起十分重视的问题。为进一步依法加强我市的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维护我市团结稳定的大局，现就“两节”期间开展清真食品市场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清真食品市场的管理问题，不仅关系到满足少数民族的生活需要，而且关系到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加强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一把手负总责，认真组织好元旦、春节期间的清真食品市场大检查工作。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落实到位，措施保证到位，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

二、精心组织，加大力度。大检查工作由市民委牵头，市商委、工商局、卫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共同组织推动。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由主管负责人牵头，组成由民族、工商、卫生、劳动、公安、商业、市场管理等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要全面进行检查。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重点进行检查。对无证照、冒用证照和转借转租证照、转让证照

等问题，以及清真食品的生产、运输、储存场地和广告、包装、标识等要逐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此次清真食品市场大检查，实行属地管理和条块结合的原则，按区县分片包干，签定责任目标；各有关单位要分口负责，进行组织推动，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在大检查中，要注意查找管理上的漏洞，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办法。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